

檔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130130 |
| 總收文號 | 11301022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68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seethesea51@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130004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中國大陸近期企圖影響我國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如貴會獲悉相關訊息時，請及時通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本署，俾利協助妥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本署113年1月19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130003391號函諒達(如附件)。
- 二、本署輔導我國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向來以保障我國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維護我國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權益，善盡國際體壇成員責任為優先考量，且恪遵國際奧林匹克憲章及1981年兩會洛桑協議，並積極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及地方政府爭取國際賽事或會議在臺舉辦，以增進我國與各國交流機會，提升我國能見度。
- 三、近來中國大陸無視我國歷來遵守國際奧會憲章及奧會模式事實，積極利用其於國際體育組織之影響力干預其他會員國決策，提出異議企圖影響我國申辦或已獲主辦權之國際運動賽事或會議，限縮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空間。審酌我國之特殊國際處境，申籌辦國際賽事或會議端賴各方事前妥善籌劃與溝通協調。

線

四、為維護我會員權益，請貴會持續加強相關預防措施及通報機制，並於接獲相關訊息時，由秘書長擔任窗口，立即通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本署，俾利研擬因應對策，並循兩岸奧會交流管道溝通，以適時回應外界並減少爭議發生。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副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署長 鄭世忠

擬：1. 網路公布。
2. 存查。

如擬

113 0130
1100 證照庶務組 饒世樟
組長

副秘書長 練燦標
(甲)

理事長 廖茂為
6130/1200

秘書 曾重榮
0130/1100

裝



線